



村经济合作社款收据 No.A 01633393

市农村款收据
监制章

收款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交款单位 (个人)	义乌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	交款人 (章)		备注 (或支社方审批)
收款项目、单价、数量以及金额	阳光大道与环城北路交叉东南侧地块二征地费 (补差价) $118 m^2 \times 25.5 元/m^2 = 3009 元$ (2019年万达区块已按96元支付土地征用费)			
合计金额 (大写)	叁仟零玖元整	¥: 3009.-		
收款单位 (章)	义乌市农村经济合作社	收款方式:	转账扣回	2023.3.28
收款人签字	梅米娅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联 收据



从征地费专项列支

此收据仅供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使用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义征（ ） 号

征收土地单位：义乌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收土地单位：义乌市苏溪镇塘头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阳光大道与环城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二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双方协商，就征收土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0.0118公顷（计0.18亩），其中耕地0.0103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养殖水面 / 公顷，其他土地0.0015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东靠本村土地，南靠本村土地，西靠本村土地，北靠本村土地，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计算如下：

1、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地 类	面 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耕地、园地、农水、 养殖用地，建设用地	0.0118	97.5	1.1505
林地			
未利地			
合计	0.0118	97.5	1.1505

2、青苗补偿费0.0708万元。

3、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124万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总费用为1.4337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叁佰叁拾柒元整）。以上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四项。

5、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和安置，根据义政发〔2013〕43号、市委办〔2014〕79号、义委发〔2017〕3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最终以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为准。

四、根据义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核定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本次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需安置农业人1人，拟安排1人参加被征收土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收土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

六、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3个月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如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继续耕种。

七、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后，并且征收土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当在10日内无条件地交地，并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八、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于2023年3月22日签订。(结算协议)



代表人:

薛松
何松



代表人: 李江淮

应志芳

此地块2019年万达区块项目中, 苏溪镇开展工作时, 按96元/m²支付征地费, 现扣除拨付的11328元, 实际支付3009元。

在建工程(大类)卡片

单位名称：义乌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

卡片编号	ZRZYZSZXjj20380049	资产名称	其他建设
资产类别	其他建设	价值类型	原值
原值	3009.00	使用情况	未使用
数量	1.0000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取得日期	2023-04-11	开始工作日期	2023-04-11
取得方式	其他	使用年限	0
已计提月份	0	使用部门	
累计折旧	0	净值	3009.00
使用人		存放地点	
会计凭证号	0163393		
备注	阳光大道与环城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二苏溪镇塘头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0.0118公顷		



苏溪：

义乌市苏溪镇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

义乌农商银行苏溪支行

201000029553434



